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94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735100E_111009440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滿12歲至17歲青少年Novavax(Nuvaxovid)COVID-19疫苗接種相關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44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疫苗目前核准適用年齡為12歲以上，依據111年9月5日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」第7次專家會議，建議提供12歲至17歲青少年接種Novavax COVID-19疫苗2劑基礎劑，另亦建議可作為追加劑接種，以提升整體保護力。
- 三、旨揭疫苗接種作業自111年9月30日起實施，相關接種作業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本次提供接種之Novavax COVID-19疫苗，與以往提供18歲以上接種之該廠牌疫苗相同，每劑接種0.5ml，接種途徑為肌肉注射，與其他疫苗可同時(分開不同手臂)接種。





(二)本疫苗基礎劑接種劑次為2劑，依我國ACIP建議，2劑間隔至少4週，並以同廠牌疫苗完成基礎劑接種為原則(倘第一劑接種Novavax，第二劑僅只能接種Novavax，不可與BNT及Moderna混打)。惟在特殊情況(如第一劑接種後出現嚴重不良反應)下，可以不同製程疫苗完成兩劑接種。

(三)另依據我國ACIP建議，本疫苗亦可提供作為12歲至17歲青少年追加劑接種(可與基礎劑不同廠牌)，與最後一劑基礎劑/基礎加強劑間隔至少12週(84天)。

四、倘尚未完成基礎劑(一/二劑)及追加劑(三劑)接種，且有意願施打旨揭疫苗者，務必請家長/監護人於學生疫苗接種前詳閱接種須知，瞭解接種後可能發生的常見副作用及應注意事項後，填寫「滿12歲至17接種評估暨意願書」，經醫師評估後接種。

五、另請貴校協助提醒家長/監護人於接種後，可透過接種單位提供的海報或須知上的QR code掃描加入Taiwan V-Watch疫苗接種-健康回報，藉由家長/監護人關注子女回報接種後狀況，提升對 COVID-19疫苗安全監測、相關關懷照護及因應效率。

六、學生接種疫苗後，當日起如有不良反應，得申請疫苗假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以3天為原則(含接種當日)，必要時得延長。另學生請疫苗假時，請貴校協助確認家中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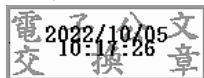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若家長需請假陪同學生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，可給予防疫照顧假。學生於疫苗假期間，家長如有照顧學生之需求，

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學生之人(如祖父母)。

八、檢附「Novavax COVID-19疫苗接種作業說明簡報(更新版)」及「Novavax COVID-19疫苗接種須知暨評估及意願書(更新版)」各1份，亦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>COVID-19疫苗>相關指引單元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